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101.6.01 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1.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 第 1 條：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本會以增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半導體工程研究所畢業學生(以下簡稱系友)間情誼與互助，並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母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母系)發展為宗旨。
- 第 3 條：本會主管機關為母系，並本會會址設於母系辦公室。
- 第 4 條：本會任務：
- 一、對內辦理相關活動聯繫會員感情，並與母系作良好溝通、經驗交流等。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發揚本會、母系及母校精神。
  - 三、對母系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依母系及母校相關法規派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 第貳章 會員

- 第 5 條：會員資格：
- 一、凡母系或母校半導體工程研究所畢(肆)業學生，及曾擔任母系專任教職員皆為個人會員。
  - 二、凡具有母校在學學籍之母系學生皆為學生會員。
  - 三、對母系、本會有特殊貢獻或捐贈獎學金者或單位，得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聘為名譽會員，其中各單位為一席名譽會員。
- 第 6 條：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任何會員皆有表達意見及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講座或其他服務、活動之權力。
-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 8 條：會員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放棄會員資格。或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剝奪會員資格。

## 第參章 組織

- 第 9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設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定期會議三年召開一次，於一月至三月召開為原則，臨時會議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會員五十人以上聯署或母系請求，其一方式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須於二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會員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得以紙本同意書或通訊同意等方式代理出席，一位會員一票，包含解散本會等任何議案皆以多數決決議。
- 第 10 條：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罷免本會各項職務人員

- 三、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 11 條：執行委員會由畢業及應屆畢業系友每班推選一人擔任執行委員組成，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處理本會事務。

第 12 條：執行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本會會長，負責本會事務之推動，及擔任本會各項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遇會長無法行使職權，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如遇會長缺位，剩餘任期超過六個月，執行委員會須在缺位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會長推選，任期至原會長任期屆滿。

執行委員會另互推四人擔任常務委員，協助會長共同推動並執行會務。

第 13 條：執行委員會設執行秘書兩人，一人由母系就現任母系專任教職員中推選擔任，負責本會與母系間相關事宜，並管理本會會員聯絡資料等個人隱私資料，一人由母系學會副會長一人擔任，負責本會與母系學會、學生會員間相關事務與溝通。執行秘書由本會會長及母系主任聯名，一年一聘，共同執行本會日常事務。

第 14 條：本會設內部稽核一人，由母系就現任母系專任教職員中推選擔任，一年一聘，該次連續擔任不得超過二年。

第 15 條：本會得聘請顧問接受本會諮詢等，聘任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任期至該任會長任期結束。

## 第參章 財務

第 16 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常年會費，畢業後三年內免繳，唯第一、二屆畢業生分別於畢業後五、四年內免繳。如遇會員同時具有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身份，其常年會費以碩士班身份計。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基金及其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 17 條：每次會員大會定期會議開始前三個月由執行委員會編造前三年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未來三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肆章 附則

第 18 條：本會職務，第一任任期由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

第 19 條：如遇本會主管機關消失，須於三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決議因應方式。

第 20 條：本章程之修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會長一個月內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